

云南空港飞机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400HZ 静变电源设备地面空调设备 维保服务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云南空港飞机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400HZ 静变电源设备地面空调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招标人为云南空港飞机维修服务有限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 100%。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云南空港飞机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400HZ 静变电源设备地面空调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2.2 招标范围：负责云南空港飞机维修服务有限公司在昆明机场、丽江机场、西双版纳机场、大理机场、临沧机场、保山机场、芒市机场、腾冲机场的 400HZ 静变电源设备 180 台和地面空调设备 160 台开展日常维修、维护保养、设备（软件及硬件）升级改造及每年 2 次的换季检修。为招标人提供技术支持，必要或特殊情况时到达现场处理修复故障；具体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五章 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

2.3 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2.4 服务地点：昆明机场、丽江机场、西双版纳机场、大理机场、临沧机场、保山机场、芒市机场、腾冲机场。

2.5 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地方、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五章 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的规定。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为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登记注册的独立企业（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行政机关颁发的可以合法开展业务的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

3.2 业绩要求：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须具有 1 个（含）单项合同金额服务费用在人民币 20 万元（含）以上的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指：电源设备维修保养或空调设备维修保养项目业绩。上述时间以中标通知书发放时间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且业绩证明材料需能够充分反映中标通知书发放时间（或合同签订时间）、业绩金额、服务内容等，若业绩证明材料不能体现上述内容的可补充提供加盖用户公章的用户证明函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

3.3 人员要求:

(1)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应配备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本项目的统筹管理和联系对接,确保本项目达到招标人制定的各项质量及服务标准要求。

(2) 项目负责人业绩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项目负责人身份至少承担过 1 个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指:电源设备维修保养或空调设备维修保养项目业绩。上述时间以中标通知书发放时间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且业绩证明材料需能够充分反映中标通知书发放时间(或合同签订时间)、项目负责人姓名、服务内容等,若业绩证明材料不能体现上述内容的可补充提供加盖用户公章的用户证明函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配备人员应满足本维修项目实际需求,在昆明机场必须至少安排 2 名(含)以上技术人员到场协助招标人按时完成桥载 400HZ 静变电源设备/地面空调设备换季保养工作,技术人员须持有现行有效的低压电工证书。

3.4 信誉要求:

(1) 投标人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进行查询,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查询并将查询结果提交评标委员会审查。

(2) 投标人未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查询并将查询结果提交评标委员会审查。

3.5 社保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提供近 6 个月在投标人本单位连续参保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开具时间应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当日及之后),提供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

3.6 其他要求: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8 本次招标资格审查采取资格后审方式。

4. 招标文件的获取(以下两种方式任选其一即可)

4.1 现场获取:请投标人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至 2024 年 7 月 2 日,每天上午 9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4 时 00 分至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在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900 号颐高数码中心 A 座 15 楼昆明华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招标一部,持法

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获取招标文件。

4.2 网络获取：请投标人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至 2024 年 7 月 2 日，每天上午 9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4 时 00 分至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搜索“华辰招标”微信公众号，并关注微信公众号，点击公众号底部菜单栏“招标公告”，搜索对应项目招标公告即可进入获取文件系统。

操作流程：关注“华辰招标”微信公众号—点击公众号底部菜单栏“招标公告”—搜索进入对应项目招标公告—点击详情页底部“获取文件”（注：首次使用微信系统的投标人需要按系统提示首先完善企业基本信息）—填写项目联系人姓名、电话、邮箱，并在“上传附件”中上传申请资料（①企业营业执照、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③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④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提交申请资料—工作人员后台审核—申请资料审核成功后，投标人在微信系统中缴纳文件费—获取文件成功—工作人员以邮件形式发送电子版招标文件。

网络获取注意事项：（1）苹果系统的手机，暂仅支持图片格式的附件资料上传；（2）申请资料审核成功后，招标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将《招标文件领取登记表》发至投标人邮箱，投标人填写无误后将扫描件发回至招标代理公司工作人员邮箱；（3）投标人在“华辰招标”微信公众号中办理递交申请资料及获取招标文件仅需在线上即可完成，无需到招标代理公司办理。请各投标人为线上获取招标文件预留足够时间，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至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尚未完成资料递交造成无法及时获取招标文件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4）如需获取纸质版招标文件的，可至招标代理公司现场领取，也可通过邮寄方式获取（相关运费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3 招标文件每份售价 600 元（陆佰元整/份），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开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7 月 16 日 9 时 30 分，地点为：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900 号颐高数码中心 A 座 15 楼昆明华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5.2 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下同）前，需到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5.3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到场递交，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招标项目开标会将于上述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在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900 号颐高数码中心 A 座 15 楼昆明华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会议室公开进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开标会议。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昆明华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官网 (<http://www.hcta.com.cn/>) 上发布，我公司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云南空港飞机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长港中路

联系人：崔老师

联系电话：0871-67085884

招标代理机构：昆明华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昆明市北京路 900 号颐高数码 A 座 15 楼

联系人：陈恩莲、唐春梅、李红丽、侯圣美

联系电话：0871-64885081、0871-64885004

传真：0871-64885090

电子邮箱：710269680@qq.com

开户名称：昆明华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号：871902008910802（基本户非保证金账户）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联盟路支行

